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朱榮貴（即朱右响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96805-1	1	1000
002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96806-3	1	1000
003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96807-5	1	1000
004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96808-7	1	1000
005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96809-9	1	1000
006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96810-5	1	1000
007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96811-7	1	1000
008	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20374-3	1	422